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號

114年度聲字第25號

114年度聲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政熹

選任辯護人 馮彥霖律師（法扶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雅運

選任辯護人 劉威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原
訴字第3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政熹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
居在南投縣○里鎮○○里○○路00○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
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林雅運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
居在南投縣○里鎮○○里○○路00巷0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
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許可停
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

01 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
02 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
03 住居；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
04 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
05 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
06 項、第3項、第5項、第93條之6亦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被告王政熹、林雅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
08 本院訊問後，認其等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
09 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
10 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執行羈押在案。茲本
11 院審核相關卷證，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原羈押
12 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惟本院審酌本案業經辯論終結，並定於
13 114年2月11日宣判之訴訟進度，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14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私益暨
15 其等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命被告2人具保、限制住居
16 及限制出境、出海，應足以對被告2人形成拘束力，而可替
17 代羈押之處分。因此，本院衡酌被告2人所涉罪名、犯罪情
18 狀、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其等家庭狀況、資力等節，准被告
19 王政熹提出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
20 並限制住居在南投縣○里鎮○○里○○路00○0號，及自停
21 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被告林雅運提出5萬元之
22 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南投縣○里鎮○○里○
23 ○路00巷0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4 又被告2人停止羈押後，若有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各款
25 所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命再執行羈押，附此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
27 項、第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 信 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莊惠雯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